

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第二次徵聘教師

一、應徵資格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

二、徵求名額：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(以上)若干名

1. 本校初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，俾於正式聘任前予以適當評估。但擬聘任教師已具優秀學術成就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2. 專案教師符合學系評量標準及相關條件後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3. 為協助專案教師盡速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本校專案教師均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(減授後助理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 7 小時)。
4.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閱網址 <http://www.scu.edu.tw/personel/rules/rule77.pdf>

三、領域專長：研究背景以資訊、保險精算、AI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為主，能以全英語授課，並具研究能量之教師。

四、起聘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(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)
或 114 年 2 月 1 日(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五、檢附資料：(以下各項資料請以紙本寄送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)

1. 履歷表(請務必包括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學經歷、專長或研究領域、學術著作列表、可任教科目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及聯絡方式，如有國內聯絡人請一併告知)
2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3. 博士學位證明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驗證)、指導教授開具的預計取得證書之信函正本或助理教授(以上)證書影本
4. 推薦函三封
5. 能任教的科目，請擇「二科」詳列授課綱要(其中一科需與資訊、程式設計、保險精算、金融(保險)科技等領域相關，本系課程設計請參網址：<https://www.feam.scu.edu.tw/>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(以郵戳為憑，隨到隨審)

七、郵寄地址：100 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

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沈靜芝秘書收
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教師」)

八、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網址 <https://www.feam.scu.edu.tw/>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1531 轉 2621

連絡人：沈靜芝秘書

E-Mail：emmashen@scu.edu.tw